

公告：華僑協會總會 105 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開始辦理。

依據：華僑協會總會華秘字第 1741 號函辦理。

得獎名額：獎學金二名；助學金二名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，將申請表、上學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送交僑陸組辦公室辦理。

申請資格：助學金申請要件—家境清寒需提出證明，大二至大四在學僑生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，本年未享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獎學金申請要件—大二至大四在學僑生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，本年未享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。